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运”或“发行人”，对于发行人前身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描述，以下简称“输送机械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已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09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2日下发了09127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金杜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30楼 邮编200031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28-30/F, Huai Hai Plaza, 1045 Huai 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China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233号以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电话 T (8620) 38191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54th Floor, CIT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 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68号人都会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Room 11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hong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06室 邮编310007 电话 T (86571) 87268000 传真 F (86571) 87268008	Room 806,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gda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01室 邮编300042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源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1 Suhu Road,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电话 T (86532) 85790008 传真 F (86532) 85790000	10/F, Hitesense Building, NO.17, Dongha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电话 T (86531) 89019601 传真 F (86531) 89019611	4/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6, Liyang Avenu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唐马诺特大街125号1175室 邮编95113 电话 T (1408) 9471960 传真 F (1408) 9477060	125 S. Market Street, Suite 1175, San Jose, CA 95113, USA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08室 电话 T (852) 28452955 传真 F (852) 28452995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互永田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曼哈顿大道44号42层 邮编10022 电话 T (212) 3194755 传真 F (212) 4211101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欧特顿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

1、2003 年设立

2003 年 7 月 23 日，开晓胜、秦来法、占世林、胡凌云、张泽贵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盛运环保，注册资本为 115.70 万元，其中，开晓胜以实物资产和货币出资 103.70 万元；秦来法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世林以货币出资 3 万元；胡凌云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张泽贵以货币出资 3 万元。

2003 年 8 月 4 日，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桐会验字（2003）119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4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15.7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晓胜投资入股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09】67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4 日，开晓胜投资入股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83.48 万元。

2003 年 8 月 7 日，盛运环保在安徽省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运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晓胜	103.70	89.64
秦来法	3.00	2.59
占世林	3.00	2.59
胡凌云	3.00	2.59
张泽贵	3.00	2.59
合计	115.70	100.00

2、2006 年增资及股东变更

2006 年 11 月 30 日，盛运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815.7 万元，其中李彦峰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张玉良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同意股东张泽贵，占世林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曹新忠、王刚。

2006 年 12 月 8 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合民生验资字（2006）第 039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盛运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 815.7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30 日，盛运环保对本次变更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运环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盛运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晓胜	103.70	12.71
李彦峰	500.00	61.30
张玉良	200.00	24.51
秦来法	3.00	0.37
曹新忠	3.00	0.37
胡凌云	3.00	0.37
王刚	3.00	0.37
合计	815.70	100.00

3、2007 年股权变更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815.7 万元的价格，收购盛运环保 100%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盛运环保原 7 位自然人股东李彦峰、张玉良、开晓胜、秦来法、胡凌云、王刚、曹新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共计 815.7 万元的价格受让盛运环保原 7 位股东持有的盛运环保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盛运环保 100% 的股权。

2007年12月21日，盛运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原股东张玉良、李彦峰、开晓胜、秦来法、胡凌云、王刚、曹新忠将持有的盛运环保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1日，盛运环保针对以上变更内容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运环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盛运环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盛运	815.70	100.00

4、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资4000万元对盛运环保进行增资扩股。

2009年6月30日，盛运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增资4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YA1-008号），截至2009年7月1日止，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出资以货币资金缴纳。

2009年7月1日，盛运环保对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7月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运环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盛运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盛运	4,815.70	10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盛运环保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盛运环保经 2008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运环保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袋式除尘器、干法脱硫除尘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理专业设备和各类输送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根据盛运环保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盛运环保高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盛运环保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本所认为，盛运环保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科技”）

2008 年 9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79 万元设立盛运科技。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作为盛运科技的唯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 YA1-04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出资予以验证。

2008 年 11 月 4 日，盛运科技领取了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运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盛运	179.00	100.00

根据盛运科技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核查，盛运科技成立至今未进行股权变更。

根据盛运科技经 2008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运科技经营范围为干法脱硫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垃圾焚烧发电专用设备、输送机械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根据盛运科技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盛运科技高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盛运科技目前处于在建中，尚未进行生产经营，待盛运科技建成投产后，将从事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本所认为，盛运科技建成投产后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的经营范围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北京欧特顿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源环保”)

1、2005 年设立

2005 年 1 月 10 日, 刘显明、徐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环保”) 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刘显明以现金方式出资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徐建以现金方式出资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中科环保以现金方式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5 年 1 月 12 日,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区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 股东刘显明已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存入兰源环保帐户。

2005 年 1 月 12 日,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区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 股东徐建已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存入兰源环保帐户。

200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区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 股东中科环保已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存入兰源环保帐户。

2009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兰源环保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并出具《关于北京欧特顿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的复核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086), 确认兰源环保设立时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005 年 1 月 24 日, 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兰源环保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兰源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显明	20.00	40.00
徐建	20.00	40.00
中科环保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8 年股东变更

2008年7月25日，刘显明与刘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刘显明将其持有的兰源环保40%的股权（20万元）转让给刘杰。

2008年7月25日，兰源环保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8年8月21日，兰源环保针对以上变更内容作出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兰源环保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兰源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杰	20.00	40.00
徐建	20.00	40.00
中科环保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9年股东变更

2009年1月9日，发行人与刘杰、徐建、中科环保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兰源环保上述3名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兰源环保100%的股权。

2009年1月9日，兰源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为兰源环保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5日和2009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刘杰、徐建、中科环保分别就《出资转让协议书》签署补充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日，兰源环保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兰源环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盛运	50.00	100.00

金杜认为，兰源环保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

权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兰源环保经 2008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源环保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兰源环保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对兰源环保高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兰源环保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经营环保设备（袋式除尘器、脱硫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尾气系统成套设备），同时为客户提供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工作。本所认为，兰源环保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反馈意见7: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安徽盛运集团架构、股本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目前状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安徽盛运集团的说明，2006 年发行人为了加强公司宣传手段，扩大对外影响力，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的要求，成立了安徽盛运集团，并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340000200010）。根据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安徽盛运集团架构为：以发行人为母公司，以安徽盛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修理”）、桐城市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置业”）、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铸造”）和盛运环保为子公司。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经核准的企业集团名称可以在宣传和广告中使用，但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据此规定和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安徽盛运集团的说明，并经核查，安徽盛运集团只是企业法人的联合体，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股本演变情况；安徽盛运集团名称仅在宣传和广告中使用，不直接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008 年，发行人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由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 年 12 月 4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证明“安徽盛运机械集团”已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安徽盛运集团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设立，但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存续期间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现已注销。因此，安徽盛运集团的设立和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反馈意见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简要情况、股东之

间及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7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开晓胜、开琴琴、李建光、吕丹、肖楚、何香、林殷平。根据各自然人股东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要情况如下:

1、开晓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40821196409010070。开晓胜1997年开始创业,并发起设立了发行人前身输送机械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兰源环保董事长、盛运环保执行董事、盛运科技执行董事。

2、李建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身份证号码110107197010273115。李建光于1998-2007年任北京东方通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安徽池州天元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林殷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1246359。林殷平先后担任过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老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4、何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60203196305151520。何香于2004年至今任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5、开琴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40881198712310020,为开晓胜之女。开琴琴2009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现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任职。

6、吕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42523197208280018。吕丹曾任德明万银投资公司(伦敦亚洲基金中国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总经理。

7、肖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62401198511092022。2006年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至今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二) 股东之间及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形。

1、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晓胜与股东开琴琴系父女关系，发行人董事胡凌云与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庆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及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及访谈笔录，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反馈意见9：发行人的股东曾多次进行实物增资。请发行人说明实物增资的必要性，增资中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金和资源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 2001 年 3 月增资

根据输送机械公司 2001 年 2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输送机械公司注册资本由 52.8 万元增至 418.7 万元。增资部分 365.9 万元由原股东开晓胜、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五人以实物资产认购。其中，开晓胜以实物资产出资 324.9 万元；王金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10 万元；开胜林以实物资产出资 13.5 万元；赵良辞以实物资产出资 7.8 万元；赵敬辞以实物资产出资 9.7 万元。

本次实物增资经由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桐中实评字（2001）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核字【2009】1 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三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评估，并经桐城市中实会计事务所桐会验字 2001-036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2、 发行人 2003 年 3 月增资

根据输送机械公司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输送机械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70 万元增至 2169.70 万元，增资部分 1751 万元由开晓胜以实物资产出资。

本次实物增资经由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太诚会评报字[2003]第 002 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核字【2009】1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003年、2005年三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评估，并经桐城市中实会计事务所桐中会验字（2003）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3、发行人2005年9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2005年9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169.70万元增至5189.70万元。原股东开晓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69.40万元，其中：货币481.20万元，实物988.20万元。

本次实物增资经由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桐中实评字（2005）089号《资产评估报告》、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核字【2009】1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003年、2005年三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评估，并经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桐中会验字（2005）22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安徽省桐城市工业品销售发票、款项支付凭据、产权证明、开晓胜借款凭证、还款收据、银行凭证以及开晓胜、借款人、部分供应商的访谈笔录等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借款或个人及家庭积蓄，并且实物增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物增资应履行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资金和资源的情况。

五、 反馈意见10：发行人前身桐城机械以569.60万元价格拍得破产资产后，以评估价1818.52万元对桐城机械进行增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资金的来源、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输送机械公司2003年2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输送机械公司注册资本由418.70万元增至2169.70万元，增资部分1751万元由原股东开晓胜以实物资产出资。增资的实物资产为开晓胜以拍卖方式购买破产企业资产取得，拍卖价款为569.6万元。

本次实物增资已经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太诚会评报字[2003]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核字【2009】1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003年、2005年三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评估确认，经桐城市中实会计事务所桐中会验字（2003）

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3月20日，输送机械公司在桐城市工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对开晓胜及张桐生、詹奇飞、开胜林、陈明的访谈及破产清算相关资料、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价款支付凭证、开晓胜向亲戚朋友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开晓胜与桐城机械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增资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开晓胜的拍卖款项主要来源于向张桐生、詹奇飞、开胜林、陈明之借款，增资的实物已经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物增资应履行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六、 反馈意见13：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社会保障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安徽省桐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9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根据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桐政办秘【2008】82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全体职工按照实际需求在三年分期分批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为687人，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为320人，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320人、参加医疗保险的人数为321人。

根据安徽省桐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9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城分中心2009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银行开设住房公积金专户，目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31名，按照桐城市桐证办发（2007）142号文及桐公积金（2008）08号文规定，其它员工分批分次的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已经由发行人加入员工工资内。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政府有

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为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晓胜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股份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股份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缴纳各项保险的人数是基于发行人自身情况确定的，社保部门已经对发行人缴纳情况符合地方规定进行了确认，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了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对可能因社保问题造成发行人的损失的情况，作出了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实际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反馈意见14（1）：发行人于2007年12月份分别出售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55%、51%和51%股权，但未将其纳入2006年和2007年1月-11月的合并报表范围。2007年12月发行人出资815.70万元收购盛运环保100%股权，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2009年以评估值582万元购买中科环保等股东持有的兰源环保100%股权，该购买价较账面值增值225.56万元。（1）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上述机构履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2007年11月，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成为其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后，即向发行人提交了一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等）相关的资产、业务、权益、债权债务等情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调查的同时，访谈了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收集、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调查和了解。随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公司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走访，并查看、复印了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将在工作的进程中不停收集的资料归类成册，制作了工作底稿。

2007年12月，发行人收购盛运环保后，本所律师便对盛运环保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包括盛运环保资产、业务、权益、债权债务等，并多次走访盛运环保现场，访谈盛运环保高管人员，核查盛运环保土地及资产情况。最终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了工作底稿。

2009年发行人收购兰源环保后，本所律师便对兰源环保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兰源环保资产、业务、权益、债权债务等，最终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了工作底稿，并单独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八、 反馈意见14（4）：发行人于2007年12月份分别出售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55%、51%和51%股权，但未将其纳入2006年和2007年1月-11月的合并报表范围。2007年12月发行人出资815.70万元收购盛运环保100%股权，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2009年以评估值582万元购买中科环保等股东持有的兰源环保100%股权，该购买价较账面值增值225.56万元。（4）请律师说明报告期上述机构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1、金盛置业

根据金盛置业近三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盛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根据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金盛置业从2006年至今，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没有发生违反现行国家政策、法律和行业法规的生产和经营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盛运修理

根据盛运修理近三年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盛修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美容、洗车服务，汽车配件零售。根据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盛运修理从2006年至今，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没有发生违反现行国家政策、法律和行业法规的生产和经营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3、盛运铸造

根据盛运铸造近三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运铸造的经营范围为金属铸造件生产、销售。根据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盛运铸造从2006年至今，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没有发生违反现行国家政策、法律和行业法规的生产和经营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4、盛运环保

根据盛运环保经近三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运环保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袋式除尘器、干法脱硫除尘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理专业设备和各类输送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盛运环保从2006年至今，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没有发生违反现行国家政策、法律和行业法规的生产和经营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5、兰源环保

根据兰源环保经近三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源环保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兰源环保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盛运环保、兰源环保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法。

九、 反馈意见22：发行人2006年至2009年1-6月的研发费用扣除基数分别为201.98万元、383.08万元、420.58万元和128.97万元；2005年至2007年国产设备投资抵扣企业所得税分别为80.13万元、183.240万元、353.0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提交报告期各年度上述税收优惠的审批文件。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审批机构是否具有审批权限，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属于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研发费用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06年至2009年1-6月的研发费用扣除基数分别为201.98万元、383.08万元、420.58万元和128.97万元；按照50%的加计扣除比例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研发费用扣除基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国产设备投资抵扣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号），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由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核，也可直接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核。中央企业及其与地方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地方企业及地方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由省级地方税务局审核。

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发挥地方税收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意见的补充通知》（皖地税函[2004]317号），除按规定需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以外，省级审批事项只保留跨市（省辖市）的总机构管理费的审批、工业类集团公司向跨市所属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的审批两项，其他须由省局审批的事项，包括各项减免税权限一律下放到市局，由市局具体掌握。

根据安徽省安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地方税务局《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发挥地方税收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意见的补充通知》（宜地税函[2004]314号），除按规定需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和省局保留的两项审批事项外，其他须由省局和市局审批的事项，包括各项减免税权限一律下放到县（市）地税局。

安徽桐城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的《关于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公司“年产12台（套）干法脱硫除尘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桐地税函[2006]1号）、《关于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公司“年产12台（套）干法脱硫除尘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桐地税函[2007]21号），同意发行人“年产12台（套）干法脱硫除尘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项目总投资额4400万元，国产设备投资额1541万元）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抵免期限从2005年起至2009年止。其中审定2005年国产设备投资额707.51万元，审定2006-2007年国产设备

投资额 833.49 万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国产设备投资抵扣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批准文件为有权国家机关作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an in black ink.

徐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Chong in black ink.

孙 冲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 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